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968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林治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16,0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債務人林治鎰於112年02月21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 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 05 行聲請。

06 附表

07 115年度司促字第012968號利息：

08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99055元 | 林治鎔 | 自民國115年4 月8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% |
| 002 | 新臺幣 416962元 | 林治鎔 | 自民國115年1 月29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8.13% |

09 違約金：

10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日 | 違約金截止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002 | 新臺幣 416962元 | 林治鎔 | 自民國115年2 月28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 一成；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其超過6 個月部份，按上開 利率二成，按期計 收違約金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取期數為九期（以 每月為一期計算違 約金）。 |